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为满足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拟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食品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光明农牧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光明肉业提供借款 1.02 亿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55%。
- 益民食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明肉业控股子公司光明农牧为生猪养殖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96,039.30 万元。2024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场”）收购其持有的光明农牧 10% 股权，光明农牧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光明肉业持股 51%、益民食品集团持股 49%（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为满足光明农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光明农牧另一股东益民食品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光明肉业提供借款 1.02 亿

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由于益民食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光明肉业向光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益民食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光明肉业向光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已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16528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76 号

法定代表人：罗海

注册资本：295,4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方为光明食品国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截止本公告日，益民食品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益民食品集团资产总额 332.79 亿元，负债总额 191.57 亿元，净资产 141.22 亿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06.69 亿元，净利润 1.63 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益民食品集团资产总额 333.80 亿元，负债总额 184.41 亿元，净资产 149.39 亿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5.15 亿元，净利润 4.50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7G27H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甲东部 3 层

法定代表人：徐伟杰

注册资本：196,039.3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养殖，种畜禽生产及精液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养殖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动物无害化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肥料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肥料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农牧资产总额为 32.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31 亿元，净资产为-6.16 亿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2.54 亿元，净利润为-5.83 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光明农牧资产总额为 28.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99 亿元，净资产为-0.26 亿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5.46 亿元，净利润为-1.10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光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了支持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向光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0,200 万元，益民食品集团向光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9,800 万元。（未包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俊龙先生、汪丽丽女士已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52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